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3)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總購買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道明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訂立的現有總購買框架協議。

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與道明公司同意通過訂立總購買框架協議續訂現有總購買框架協議。根據總購買框架協議，道明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及本集團同意向道明公司購買化學原料(包括表面活性劑及添加劑)，協議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開始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

道明公司為傅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羅先生的胞弟)持有大多數控制權益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羅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道明公司分別由傅先生及羅文明先生(羅先生的叔伯)直接擁有70%及30%股權。因此，該等交易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集團就該等交易產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05,000元(約570,000港元)。由於有關該等交易於2023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由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的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披露。

由於根據總購買框架協議進行該等交易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道明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訂立的現有總購買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總購買框架協議已屆滿，且本集團擬繼續向道明公司購買化學原料(包括表面活性劑及添加劑)，因此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與道明公司同意通過訂立總購買框架協議續訂現有總購買框架協議，由2023年1月1日起開始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

總購買框架協議

總購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道明公司。

年期： 由2023年1月1日起開始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題述事項： 道明公司將根據總購買框架協議及最終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化學原料(包括表面活性劑及添加劑)。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總購買框架協議應付道明公司的購買價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規則及程序通過招標程序釐定。本集團的中央採購中心將會向名列相關核准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發送招標文件，而本集團的採購人員將對道明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購買價進行比較，以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提供該等化學原料的投標人的相關資格或經驗，及所提供化學原料的質量。招標程序由中央採購中心監察。中標者及總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購買價將交由中央採購中心批准，有效期不長於一個季度。

倘只有道明公司就招標文件出標而並無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出標，則中央採購中心將會對道明公司所提供的條款及購買價以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同類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比較，而在可獲得本集團所需要的相關材料的當前市價的情況下，亦會與有關價格進行比較。中央採購中心其後將根據上述資料、所採購材料的歷史購買價、所採購材料的種類及中央採購中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與道明公司進行公平磋商。與道明公司協定的任何最終價格將交由中央採購中心批准，有效期不長於一個季度。

總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享有的定價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或道明公司提供予與其並無關連的客戶的條款(視情況而定)，且購買價將與市場價格一致或低於市場價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買價格將按最終協議所訂明的時間及方式支付及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現有總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歷史交易金額	3,861,374	3,802,080	3,487,955

以下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附註}	5,000,000	6,000,000	7,200,000

附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各年上限分別相當於約5,650,000港元、6,780,000港元及8,136,000港元。

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下列各項因素後釐定：

- (i) 歷史交易金額(於現有總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總金額)；
- (ii) 道明公司化學原料生產成本的預期增加及因此導致道明公司就向本集團供應化學原料所收取購買價的預期增加(經計及中國的預期年度通脹率約2.8%)；
- (iii) 於2023年至2025年化學原料需求預期按每年最高15%的速度增加；
- (iv) 可能向道明公司購買的潛在新種類化學原料；及
- (v) 本集團生產的季節性及本集團未來營運及銷售的預測增長。

上述假設僅用於釐定年度上限，不應視作本集團收入、盈利能力或交易前景的直接或間接指標。

訂立總購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2017年起向道明公司購買生產家居清潔護理解決方案所需的多種日用化學原料，並對道明公司提供的產品質量感到滿意。

本集團採購戰略的主要目標乃為避免嚴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以確保穩定的供應及成本競爭力。本集團通常根據多項標準選擇供應商，包括交付時間的可靠性、材料價格及供應商設施的位置。道明公司並非本集團業務所需化學原料的唯一及獨家供應商，且本集團亦可自選定的供應商(其為獨立第三方)採購化學原料。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的開發、生產及營銷。

道明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從事多種日用化學原料(主要包括表面活性劑及添加劑)批發及零售貿易。傅先生及羅文明先生為道明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分別持有道明公司的70%及30%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道明公司為傅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羅先生的胞弟)持有大多數控制權益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羅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道明公司分別由傅先生及羅文明先生(羅先生的叔伯)直接擁有70%及30%股權。因此，該等交易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集團就該等交易產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05,000元(約570,000港元)。由於該等交易於2023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2023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的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披露。

由於根據總購買框架協議進行該等交易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潘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羅先生的配偶)及羅先生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批准總購買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總購買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總購買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確保總購買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且該等交易的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記錄及監控該等交易的金額以確保其不超過年度上限，且該等交易根據總購買框架協議所訂明的定價政策進行；及(ii)由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該等交易應付道明公司的年度上限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道明公司」	指	廣州市道明化學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傅先生(羅先生的胞弟)及羅文明先生(羅先生的叔伯)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最終協議」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道明公司於總購買框架協議的年期內任何時間就該等交易可能不時訂立的最終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總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道明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就道明公司向本集團供應化學原料(包括表面活性劑及添加劑)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總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道明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就該等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
「傅先生」	指	傅向東先生，為羅先生的胞弟
「羅先生」	指	羅秋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女士」	指	潘東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為羅先生的配偶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4日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總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13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東

香港，2023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東女士、羅秋平先生、羅東女士、潘國樑先生及肖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曹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顏文玲女士及胡野碧先生。